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公告编号：2024-061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；
2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深圳市泽
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为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的被告；
3、涉案的金额：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起诉金额为人民币
2,680.10 万元；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
为一审判决，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
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2023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《举证通知
书》等相关材料。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起诉公
司及泽宝技术，要求公司、泽宝技术支付原告超额业绩奖励、案件受理费等合计
2,680.10 万元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
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9）。
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
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，孙才金等六名原告与公司、泽宝技术发
生的合同纠纷案已判决。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案件判决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2、判决结果：驳回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
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75,805 元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孙才金、谭
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共同负担。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
金额为人民币 474.7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4%，上述案件中
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2、（2022）粤 03 民初 4399 号案件（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
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，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
院书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，撤回泽宝技术的起诉，并将泽宝技术列为第三人，原
告由公司、泽宝技术变更为公司；起诉金额由人民币 104,333.66 万元变更为人民
币 94,694.72 万元。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一审判决驳回了孙才金等六名原告的
全部诉讼请求，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
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；
2、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 民初 4399 号）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9 日